

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总体情况：2024 年，区工信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积极推进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2、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单位共发布各类信息 3 条。

3、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统一答复文书格式，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情况:无

本年度受理办理情况:无

本年度“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无

4、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因 2024 年新组建三门峡市陕州区科学技术局，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更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有 7 条政务服务事项划入区科技局，目前工信局无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与页面展示效果，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多渠道及时发布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透明、高效。

6、监督保障：强化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切实提升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专项业务培训，重点提高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导致的责任追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与上级要求相比，我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具体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内容时效慢，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申请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各项新出台的工作制度在落实方面还有待逐步深化等。

因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做好以下两点：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积累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发布。

4、政务新媒体。本单位无政务新媒体账号。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